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股份”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股东适格性及业务合规性.....	4
问题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2
其他说明事项.....	20

问题 1. 关于股东适格性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3 年 10 月，王佩华、龙祥分别以 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6.00 万股股份；（2）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王佩华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王佩华、龙祥的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2）结合龙祥的职业经历，说明龙祥的出资背景及合理性，龙祥及其配偶是否属于或曾经属于公职人员；（3）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订单来自于王佩华配偶原任职岗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如存在，该部分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王佩华及其配偶的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4）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快速回购王佩华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如完成回购，请同步更新申报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王佩华、龙祥的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

根据王佩华、龙祥向公司缴纳出资款项的相关汇款凭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王佩华、龙祥签署的股东调查函、说明和承诺，王佩华、龙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均真实地向公司缴纳出资款各 500 万元，上述出资款项均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抽逃出资。

根据王佩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王佩华的受托人与张小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小飞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汇款凭证、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已经以 51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系资金利息）受让王佩华持有的公司 36 万股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佩华已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36	58.17
2	黄文霞	600	16.34
3	常州翼飞	600	16.34
4	张琬沁	300	8.17
5	龙祥	36	0.98
合计		3,672	100.00

（二）结合龙祥的职业经历，说明龙祥的出资背景及合理性，龙祥及其配偶是否属于或曾经属于公职人员

根据龙祥签署的股东调查函、说明和承诺等材料，龙祥无配偶及子女，龙祥于 2008 年 3 月至今均任职于深圳市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该公司总工程师和监事职位。根据该公司官网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深圳市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B 栋 202、203 房。该公司主要从事运动控制、机器视觉、激光打标切割以及自动化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与服务，旗下产品主要有中小功率激光切割系统，视觉定位识别切割系统，打标系统，大功率激光切割系统，自动化控制等产品。2023 年 7 月，该公司入选深圳市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023 年，龙祥因看好国内新能源行业布局，认可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祥及其父母目前不属于、曾经亦不属于公职人员。

（三）说明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订单来自于王佩华配偶原任职岗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如存在，该部分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王佩华及其配偶的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3,575.39	83.27	23,711.01	84.78	17,563.12	90.38
其他	4,737.81	16.73	4,256.82	15.22	1,868.81	9.62
合计	28,313.20	100.00	27,967.83	100.00	19,431.93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投标。

如上表所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7,563.12万元、23,711.01万元和23,575.39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90.38%、84.78%、83.2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收入。

2、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性

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p>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p>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相关产品不涉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类型。对于非法律法规规

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按客户采购要求分别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订单来自于王佩华配偶原任职岗位管辖的业务范围，如存在，该部分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王佩华及其配偶的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王佩华配偶顾中明原系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委原书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仅有一家为注册地为无锡市锡山区的民营企业，系该企业小额采购公司生产的切割液，涉及收入金额合计为 796.46 元。相关订单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王佩华及其配偶获取该等订单的情形。

根据王佩华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其配偶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关联方无关。根据公司银行流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王佩华及其配偶的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快速回购王佩华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如完成回购，请同步更新申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王佩华所持股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王佩华的受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0 万元回购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 36 万股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已由张小飞回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36	58.17
2	黄文霞	600	16.34
3	常州翼飞	600	16.34
4	张琬沁	300	8.17
5	龙祥	36	0.98
合计		3,672	100.00

2、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同步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及“三、公司股权结构”，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2024年6月，王佩华股权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于2024年6月18日与王佩华的受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510万元回购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36万股公司股权。2024年6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已由张小飞回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小飞	2,136.00	货币	58.17
2	黄文霞	600.00	货币	16.34
3	常州翼飞	600.00	货币	16.34
4	张琬沁	300.00	货币	8.17
5	龙祥	36.00	货币	0.98
合计		3,672.00	-	100.00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核查了王佩华、龙祥向公司缴纳出资款项的相关汇款凭证，公司股东王佩华及其配偶顾中明出资前六个月、后四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王佩华父亲王连法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龙祥出资前六个月、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王佩华、龙祥签署的股东调查函、说明和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材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核查王佩华、龙祥的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王佩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王佩华的受托人与张小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小飞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汇款凭证、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核查公司股份转让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龙祥签署的股东调查函、说明和承诺等材料，访谈龙祥，核查龙祥的出资背景及合理性，龙祥及其配偶是否属于或曾经属于公职人员；

4、取得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

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6、取得并查阅了王佩华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销售负责人，登录信用中国、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商业贿赂方面的合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王佩华、龙祥向公司缴纳出资款项的相关汇款凭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王佩华、龙祥签署的股东调查函、说明和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王佩华、龙祥均真实地向公司缴纳出资款各 500 万元，上述出资款项均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抽逃出资。

2、根据龙祥签署的股东调查函、说明和承诺等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龙祥，龙祥无配偶及子女，龙祥于 2008 年 3 月至今均任职于深圳市睿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该公司总工程师和监事职位；龙祥因看好国内新能源行业布局，认可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龙祥及其父母目前不属于、曾经亦不属于公职人员。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订单来自于王佩华配偶原任职岗位管辖的业务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王佩华及其配偶的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王佩华的受托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0 万元回购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 36 万股公司股权。2024 年 6 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王佩华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已由张小飞回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佩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5、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切割液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与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切割液产品的差异比较，公司在隆基绿能的销售份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②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13,840.89	12,029.36	5,602.32
期后回款金额	13,473.64	12,008.33	5,584.07
期后回款比例	97.35%	99.83%	99.6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5,584.07 万元、12,008.33 万元及 13,473.64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7%、99.83%及 97.3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切割液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为影响切割液毛利率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40.56%	38.40%	31.47%
毛利率变动	2.16%	6.93%	-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99%	0.1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15%	6.78%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本期毛利率变动-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如上所示，影响切割液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单位成本，2022年度、2023年1-10月，公司切割液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6.78%和9.15%。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直接材料	-13.36%	9.16%	-9.86%	6.74%
单位直接人工	0.20%	-0.13%	-0.12%	0.08%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0.20%	0.13%	0.06%	-0.04%
单位成本合计	-13.36%	9.15%	-9.92%	6.78%

注①：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成本。

注②：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售价；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售价；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售价。

2022年度相较2021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9.86%、-0.12%和0.06%，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6.74%、0.08%和-0.04%。

2023年1-10月相较2022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13.36%、0.20%和-0.20%，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9.16%、-0.13%和0.13%。

由于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数量稳定上升，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毛利率的最大因素。

2、新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切割工艺和效率要求的提升，不断调整产品配方成分和比例，公司 2022 年新研发的切割液逐步替代老产品。新型切割液产品经过配方的改良，调整单位产品原材料中化工材料的成分比例，并通过规模化采购稳定并降低原材料价格，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

因此，随着产品迭代，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为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是影响经营现金流最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①	7,219.24	7,159.79	4,1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②	4,416.64	-602.27	1,678.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额③=②-①	-2,802.60	-7,762.06	-2,443.47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	-3,417.55	-7,921.07	-1,994.45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95.08	259.62	26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9	-630.02	-788.02
信用减值损失（含资产减值损失）	85.29	225.74	18.89
其他	173.17	303.67	50.76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合计	-2,802.60	-7,762.06	-2,443.4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信用减值损失（含资产减值损失）及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原因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分别为-1,994.45 万元、-7,921.07 万元及-3,417.55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②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269.35 万元、259.62 万元及 495.08 万元，计提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期末存货备货逐步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分别为 788.02 万元、630.02 万元及 138.59 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④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含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89 万元、225.74 万元及 85.29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含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最大影响因素。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7,921.07 万元，是公司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最主要原因。

2、2022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说明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7,921.07 万元，其主要构成如下：

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比期初分别减少-6,427.04 万元、-3,688.20 万元及 1,225.07 万元，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及其结算付款形式的变化影响所致，上述变动合计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8,890.17 万元，该变动使得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不影响公司净利润；

②公司应付账款（考虑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调整后）、应付票据相比期初分别增加 788.83 万元及 2,097.65 万元，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增加及其逐步增加应付票据结算付款形式变动影响所致，上述变动合计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 2,886.48 万元，该变动使得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不影响公司净利润；

③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票据贴现 1,564.77 万元，票据用于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69.94 万元，上述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净利润，致使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增加-1,734.72 万元；

④其他因素合计影响 2022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182.66 万元。

上述各项因素合计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7,921.07 万元 (1+2+3+4)，使得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相比公司净利润减少 7,921.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发展加大对客户的开发，业务增长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比期初增加 8,890.17 万元，当年隆基绿能与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22.50 万元；此外公司 2022 年度加强票据贴现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票据贴现为 1,564.7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扩展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为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合理。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①	7,219.24	7,159.79	4,1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②	4,416.64	-602.27	1,678.1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额③=②-①	-2,802.60	-7,762.06	-2,443.47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	-3,417.55	-7,921.07	-1,994.45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495.08	259.62	26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9	-630.02	-788.02
信用减值损失（含资产减值损失）	85.29	225.74	18.89
其他	173.17	303.67	50.76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要差异影响因素合计	-2,802.60	-7,762.06	-2,443.47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最大影响因素。公司重视发展加大对客户的开发，业务增长为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22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金额-7,921.0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比期初增加8,890.17万元，其中当年隆基绿能与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30天调整为90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422.50万元；此外公司2022年度加强票据贴现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票据贴现为1,564.77万元。”

（三）公司与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切割液产品的差异比较，公司在隆基绿能的销售份额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隆基绿能引入浙江奥首的背景

2024年3月，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隆基绿能采购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隆基绿能切割液引入浙江奥首作为辅助供应商之前，高特股份一直为公司硅片切割液的独家供应商。隆基绿能出于供应商管理考虑，引入浙江奥首作为辅助供应商，有利于降低独家供应带来的相关风险，使原材料的供应更加稳定。2023年第4季度后，浙江奥首开始批量供货。引入浙江奥首作为硅片切割液的辅助供应商后，隆基绿能硅片切割液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达到了隆基绿能降本预期。

2、公司的切割液产品更具优势

根据访谈，隆基绿能在内部管理上有一套对采购硅片切割液产品性价比的核算逻辑，根据各个生产基地使用和反馈情况，高特股份的产品使用良率指标较好，产品性能稳定，综合性价比更高。

3、隆基采购切割液份额趋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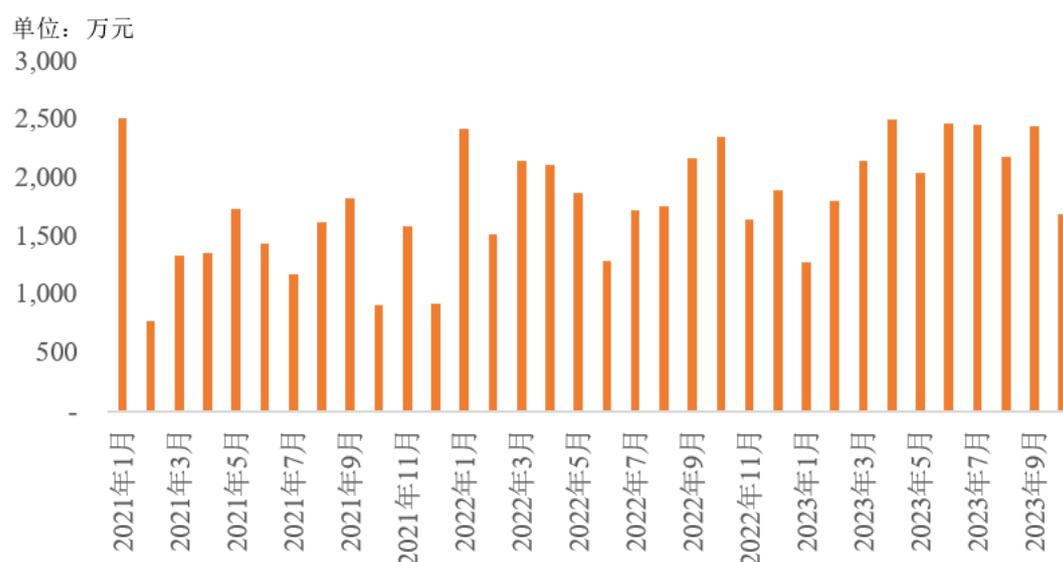
根据访谈，隆基绿能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和价格后对采购份额进行分配，由于高特股份硅片切割液产品性价比较高，2024年以来，隆基绿能仍主要向高特股份

采购，采购占比约 80%，向浙江奥首采购占比约 20%。由于切割液需和公司使用的金刚线、硅片在生产线上不断调试磨合，才能形成比较稳定的配方，切换切割液产品及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代价较大；且公司硅片切割液已形成双供应商格局，对继续引入新供应商的需求不高。

根据访谈，隆基绿能硅片切割液采购价格和各供应商份额已基本趋于稳定，也处于合理区间，短期不会有太大波动。

4、公司与隆基绿能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长期聚焦行业和产品，在光伏行业深耕积攒了较为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产品与隆基绿能切割工艺匹配性良好，2014 年，公司成立后，与隆基绿能持续合作至今，凭借研发技术、产品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优势，不断稳固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并保持独家供应商的地位直至隆基绿能 2023 年多元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绿能每月的销售订单金额如下：



公司借助生产线技术升级不断扩大自身供应规模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切割液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对客户工艺的理解，紧跟客户需求，升级全流程技术，提高产品性能与隆基绿能工艺匹配性，更适合进行大尺寸硅片的切割。公司与隆基绿能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其合同条款标准较为细致，商务谈判持续时间长，一般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更换，业务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和 21,554.42 万元。

2023年11-12月及2024年1-4月，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17.09万元及5,473.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长期以来公司与隆基绿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依旧稳定，隆基绿能切割液产品较竞争者更有优势，短期内销售份额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5、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价格、成本明细，了解了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了单位成本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差额原因，核查了主要应收应付变化的情况；

4、对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了隆基绿能报告期内的订单情况和期后采购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切割工艺和效率要求的提升，不断调整产品配方成分和比例，公司切割液新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降低，为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扩展，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为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4、目前公司在隆基绿能切割液产品采购的份额较为稳定，公司切割液产品具有一定优势，隆基绿能销售份额短期内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即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本次挂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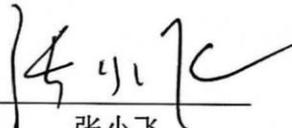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小飞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晶靖
赵晶靖

项目组成员签名：

周子昊
周子昊

杨成
杨成

傅韬
傅韬

颜浩轩
颜浩轩

高逢洲
高逢洲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